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廖政暉

電 話：04-3706135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24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因應食安五環修正「學校外訂盒(桶)餐採購契約(參考範本)」(以下簡稱契約參考範本)第1條、第2條及第4條至第19條修正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契約參考範本修正事宜，依行政院105年6月15日行政院第2次政策列管會議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105年7月11日召開「研商食安五環細部規劃」第2次會議、農委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農糧署)105年8月9日召開研商契約參範本修訂會議決議，修正午餐食材檢驗及使用四章一Q等事項，並依衛福部食藥署105年4月21日FDA食字第1051301543號函修正午餐運輸管制應符合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。
- 二、本部國教署於105年8月18日召開研修會議，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0月24日農授糧字第1050235158號函再修正(如對照表)，修正後契約參考範本已置於該署網站「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資訊專區」(<http://203.68.64.40/six/main/hsub2.html>)供下載使用：
  - (一)學校現行午餐契約在有效期間是否調整，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合意原則核處。
  - (二)各局(府)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，得考量實際執行情形，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修訂公版採購契約，供學校於106學年度使用，並請持續督導落實履約管理，定期輔導、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